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黃健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慶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